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南京南站中转站垃圾清理、运输及设备维护项目

使用单位：南京市铁路南京南站地区综合管理办公室

供货单位：南京雨花润雨环境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4 月 16 日

南京市财政局 监制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计划号：_____

采购人（甲方）：南京市铁路南京南站地区综合管理办公室

供应商（乙方）：南京雨花润雨环境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本项目采购结果签订合同。

一、维护工作包括

南京南站垃圾中转站站内维护管理、垃圾清理、运输、设备维护。

二、维护标准

南京市城市管理局下发的管理要求。

三、项目合同期：3 年

2025 年 4 月 16 日至 2028 年 4 月 15 日。

四、维护费用

费用总计人民币：叁佰万元（三年）。

上述费用已包含实施本项目所需的全部人工、材料、设备、维护等费用。

五、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按月支付，金额 83333.33 元/月。甲方按照甲乙双方约定的考核细则对乙方维护工作进行考核打分，根据考核得分比例，扣除相应考核经费后向乙方支付上月实际费用。

六、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维护义务。甲方按照南京市下发的环境卫生管理考核办法的考核细则、市城治委考核要求及综管办环卫设施管理要求，对乙方工作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责令乙方限期整改，并按考核细则予以相应处罚，两个月达不到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甲方对乙方工作按月考核（具体评分方式详见考核细则）：

①每月成绩 ≥ 98 分，不扣考核经费；②每月成绩 $98 > \text{分数} \geq 90$ ，每分扣除考核经费 3000 元；③每月成绩低于 90 分，每分扣除考核经费 5000 元，两个月不合格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南京雨花润雨环境有限公司
0214

序号	分数	成绩	备注
1	分数 ≥ 98	合格	不扣考核经费
2	$98 > \text{分数} \geq 90$	基本合格	每分扣经费 3000 元
3	分数 < 90	不合格	每分扣除考核经费 5000 元，两个月不合格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3、甲方对乙方的维护工作有权进行监督、管理，并有权对乙方现场维护过程中出现的漏桶、落渣、漏渣等不符合清理质量要求的现象提出整改意见。

4、甲方应对乙方的维护工作提供尽可能的便利和帮助，以便乙方顺利开展维护工作。

5、甲方按合同约定根据考核结果支付乙方维护费用。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有权要求甲方提供维护所需的工作环境及相关资料。

2、乙方须无条件的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整改要求，保质保量完成甲方委托的生活垃圾清运工作，应做到垃圾日产日清。乙方清运出现“落渣、漏渣”现象时，须及时将现场处理干净。乙方在清运过程中有损坏垃圾容器及其他公用设施的，乙方负责照价赔偿。

3、乙方在进行维护工作时应做到安全、有序、自觉地遵守甲方的管理制度。乙方人员在垃圾清运工作时，发生伤亡等安全事故或违法违纪行为，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负，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第三人伤亡或财物损失，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确保南京南站地区的垃圾处理、清运工作，严禁从事甲方授权以外的事宜，否则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

6、乙方应做好垃圾分类储藏仓库的消防安全工作，并且须定时清理，如造成列车停运或其它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负。

7、乙方负责对甲方提供的垃圾清理设备和车辆定期进行维修保养，易损件、耗材须及时更换，设备和车辆的运行和维护费用由乙方

自行解决。

8、乙方必须合法用工，为其所有员工购置五险一金，签订正规劳务合同，并为车辆和设备购置保险。若乙方未合法用工或未购置保险产生纠纷，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负，甲方有权对乙方从重处罚。

9、乙方负责对甲方提供的垃圾清理设备和车辆要做到安全、有序地管理，对相关人员，特别是对车辆的驾驶员须定期进行安全教育，如垃圾清理设备和车辆在使用过程中出现人身伤亡等重大安全事故，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10、乙方工作人员，包括垃圾车辆驾驶员的劳动合同、社保、工资等均由乙方承担。

11、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分包、转包。

12、乙方为投入本项目所有日常机械化作业车辆加装 GPS 系统。

14、乙方为投入本项目所有日常机械化作业车辆加装固定视频监控系统。

15、乙方为投入本项目的工作人员配备 4G 无线穿戴设备。

16、乙方作业标准达到南京市环卫作业质量标准和要求且遵守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

17、如遇突发情况，乙方应在 20 分钟内能到达现场。

18、驾驶员须持有相关驾驶执照上岗。

19、保洁员年龄在 60 周岁（含 60）以下，身体健康，无不良记录。

八、其他相关事项

1、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1）乙方未能按合同要求进行维护，2 次书面警告后，乙方仍未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甲方未按照约定期限支付费用的，经乙方催告后十日内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2、任何一方未按约定履行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本合同自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

章

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向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解决。

4、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5、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

附件 1：质量检查细则

甲方：（盖章）

法定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雨花西路支行

帐号：320006614018010057446

日期：2025. 4.16



张毅

附件 1:

环卫作业质量检查细则

垃圾清运中转

- 1、中转站（含移动式垃圾压缩中转站）站名清晰；管理制度、作业时间、安全操作规定、安全提示标识应上墙；台帐（含消杀台帐）记录完整，按规定使用无害化垃圾检测合格单；工作人员着环卫不得服装不整，穿着统一环卫制服、环卫裤，作业时佩戴口罩；佩证上岗，携带当班考勤本，及时登记考勤本，不得作假；按规定时间开放，不得提前关门；管理人员按标准配备（每班次 2 人，箱位数每增加一个增加 1 人），应按挂牌时间到岗；管理人员作业时段不得从事与工作无关事项；无断岗、脱岗现象；经批准后，方可设置临时生活垃圾中转点；环卫垃圾中转站拆字上墙或收到相关部门拆除通知，管养单位应及时（收到拆除通知 3 个工作日内）上报相关信息。
- 2、应按照垃圾调运任务计划及时将垃圾送往大型转运站和江南、江北焚烧厂；进入城南、江北转运站垃圾不得超过月度计划的 10%；异地运输、处置垃圾应按程序办理；应完成粪便、餐厨、厨余垃圾收运任务，完成月度计划。
- 3、作业现场无大量垃圾积压；站前秩序井然，无道路交通堵塞现象；作业时周围不得有散落垃圾，应做到随扫随清随冲；当班作业后，站内无积存垃圾；地面、门前无垃圾，无污水、站容整洁、排水沟无淤积；可视范围内蝇蛆不超过 5 只；不得出现鼠患；春夏秋冬四季均开展消杀，应安装污水处理装置（或污水贮存池）、除臭装置、异味报警器，并正常使用，污水处理装置或贮存池应安装进、出水计量仪表，台账记录规范完整；收集站（V 类转运站）有害气体不得超过：硫化氢（mg/m³）室外 0.03/室内 10、氨（mg/m³）室外 1/室内 20。
- 4、保洁车无破损，车体无锈蚀，车体整洁、容貌整洁、无乱披乱挂、无超高超限装载情况，保洁员着统一服装进入垃圾中转站；标识不符合要求的车辆不得进入生活垃圾中转站倾倒垃圾；
- 5、临时收集点在收集时间内应由专人负责；周围无散落垃圾；垃圾桶排列整齐；垃圾桶盖关闭、垃圾无漫溢、桶身无破损；垃圾桶数量超过 20 只应及时中转；秩序井然，道路交通无堵塞；作业结束后及时清洗；垃圾桶、果皮箱内外箱体整洁；按规定中转（垃圾不落地中转）。
- 6、站内外、工作室等责任范围内无垃圾、杂物、乱搭建；不得违反作业安全规定，无责任事故。
- 7、垃圾收集、运输车辆，车体应密闭，车辆行驶中应保持密闭（包括顶盖、后盖或侧门，车身带桶等），运输途中无抛洒滴漏；车辆不得乘坐闲杂人员；遵守交通规则，无横穿马路、闯红灯、骑反道等，无非机动车辆进入快车道情况；车身标识规范（显示作业单位）、有编号；废弃垃圾收集车应及时清理，不得停放在道路、街巷。
- 8、垃圾收集车，满车垃圾不得超高 20cm 以上，桶装车垃圾运输时垃圾桶盖应盖严；作业工具按规范摆放；
- 9、垃圾运输车外观无不洁、锈蚀、破损、变形、张贴、涂写、车厢外有吊挂等问题，车辆渗滤液槽按规定使用，渗滤液管应挂好，阀门关闭、污水箱及时清空，运输途中不得造成路面污染；按指定地点倾倒垃圾，按指定地点排渗滤液或剩余垃圾，倾倒结束后尾斗复原；垃圾车进出场内，应落实称重计量（检修、停电、保养等特殊情况除外），按规范操作，服从运营单位管理；执行垃圾调运任务计划；运送垃圾中不得含工业、医疗、装潢垃圾；垃圾运输车不得违反进入转运处理设施规定；不得擅自借用或调用其他车辆 IC 卡；车辆不得超载；加快淘汰非标收集车，淘汰车辆每半年公告一次，在中转站外显著位置及时公告；不得违反作业安全规定，全力消除安全隐患，避免发生责任事故（含亡人）；
- 10、责任范围内无涂写、刻画、喷涂等现象；各类环卫标牌字迹清晰，牌匾、门头、墙面无破损情况；瓷砖、墙体无破损情况，如因特殊情况受到损坏，应及时修缮，避免发生隐患；水管、水龙头、水池、电线、灯泡、电开关等损坏后应及时修复、更换；站内雨污分流到位，垃圾渗滤液、冲洗水等不得混入雨水管网；地面防渗措施落实到位，污水无渗入地面产生臭气情况；污水坑无渗漏情况。
- 11、设置毒饵站，按规定投放毒饵；配备灭蝇设备、消杀设备，配备胶鞋、皮手套；安康驿站符合标准，设施按规定配备齐全，无缺损。
- 12、垃圾中转站机械设备损坏，停止运行应及时上报；除外部停水、停电、改造外，全年单座中转站累计暂停开放不得超过 30 天；中转站完好率（正常开放）高于 90%（每个季度核查一次，暂停开放总天数除以全年总天数）；设施维修、更换不得超过 10 个工作日；机械设备维修、更换不得超过 30 个工作日；垃圾斗（箱）无锈蚀严重情况，无孔洞或损坏情况；中转站按要求安装摄像头，监控设备损坏或无法正常工作时要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并于 3 日内恢复。

成交通知书

致：南京雨花润雨环境有限公司

江苏恒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通知贵公司(单位)，经评审小组评审，并报经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单位)已成为JSZC-320114-JSHK-C2025-0001号南京南站中转站垃圾清理、运输及设备维护项目项目分包1的成交供应商。

成交金额： 3000000.0000元

请贵公司(单位)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追究法律责任。

特此通知!

江苏恒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5年03月21日



地址：江宁区东山街道江南路28号都荟天地城D2幢8楼

电话：84507703

备注：

1. 成交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贷款，详情请见江苏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

2. 如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可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具体详见《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号）规定。

风险提示：如因质疑、投诉事项成立或因财政部门监督检查，导致成交结果发生变化的，本成交通知书自动作废。